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十条举措
(2026年)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15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
各金融机构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十条
举措（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6年5月7日

(本文有删减)

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十条举措（2026年）

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制定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，推动自贸金融增长10%以上。探索跨境算力服务结算模式，促进中蒙跨境移动支付互联互通。探索开发涉外商业医疗保险产品。

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，自治区商务厅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二、加大重点产业支持力度。增加农牧业领域金融供给，全区农畜贷授信超百亿元。开展沙戈荒大基地千亿授信行动，能源类企业新增授信不低于500亿元。增强对稀土产业集群的金融服务能力，稀土类企业融资增长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包头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能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，各金融机构）

三、推动金融机构年内新增科技贷款800亿元，创新科技金融产品，优化扩大科技型企业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等保险产品和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四、支持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全年累计发行规模500亿元。充分运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、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等工具，推动1个以上项目上市。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

分行、内蒙古证监局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地方金融管理局)

五、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运用 500 亿元再贷款资金，其中，民营企业再贷款 90 亿元、外贸再贷款再贴现 30 亿元，加大对民营企业、支农支小、外贸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、服务消费与养老、数据、算力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，各金融机构）

六、实施大宗商品信用证百亿计划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出台差异化授信政策，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大宗商品企业专项授信超 100 亿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，自治区商务厅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七、推动全区政府引导基金总规模达到 50 亿元。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子基金，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）

八、加力推进企业上市“天骏计划”，持续开展资本市场服务月活动，实现年内新增上市企业 1 至 2 家、辅导备案企业扩容至 1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内蒙古证监局）

九、提升农业保险精准理赔覆盖面，将理赔指标纳入保险机构绩效考评体系。建立大灾理赔绿色通道，提高农业保险理赔效率，做到应赔尽赔、能赔快赔。（责任单位：内蒙古金融监管局、自治区财政厅，各保险机构）

十、按照应贷尽贷原则，加大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清欠工

作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国资委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各金融机构）